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191012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 标

因是

申 请 人 鸿愿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188号1幢10层A区210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6类：募集慈善基金服务；计算机股票交易信息分析；金融建议和咨询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；金融信息处理；金融评估（保险、银行、不动产）；金融分析；金融咨询；金融信息；证券交易行情

第38类：电信信息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电话机出租；电视播放；无线广播；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；无线电通信；信息传送；提供在线论坛；数据流传输

第41类：安排和组织会议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通过视频点播服务提供不可下载的电视节目；培训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提供在线教育信息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

第42类：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（非有形转换）；计算机软件出租；计算机软件维护；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；软件设计和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；艺术品设计；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；食品研究；玩具设计